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C14A00444 發電機採購。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

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一)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一次交清。

分 ___ 批交貨。

其他：_____。

- (二)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45 天內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取貨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廠商應於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_____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 (三)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

1. 連絡人姓名：周敏浩。

2. 連絡電話及傳真：電話：2789-0856#3170 傳真：2654-6372。

3. 交貨地址及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2-1 號。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汽油發電機採購規格如下：

中文品名	發電機
詳細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頻率(Hz):60 Hz。 2. 額定電壓(V):120/240 VAC。 3. 額定功率(kW):5kW 以上。 4. 電壓調節器系統:AVR 自動電壓調節。 5. 引擎最大馬力 9.5KW 含以上，額定動力 6.5KW 含以上。 6. 油耗(額定動力時)：6.2L/HR 以下。 7. 附電壓表、汽油油量表、機油警告(油量過低會保護，無法發動)等顯示及功能。 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汽油箱容量(L):25 L(含)以上。 (2)運轉噪音：$\leq 78\text{dB}$。 (3)有過負載保護裝置。 (4)啟動系統:手、電動。 (5)框架大小 (LxWxH)mm:須小於 850 mm x700 mm x700 mm，框架底部需安裝滾輪方便移動，至少 2 輪須附煞車功能。 (6)重量(kg):85kg 以下。 (7)提供汽油不鏽鋼油桶(容量 20L 以上)*1 個。 (8)提供發電機防塵及防水罩*1 個。 (9)120/240VACV 須各有 1 組漏電斷路器。 (10)15 公尺延長線盤 1 組(內含漏電斷路器功能)。

(六) 驗收規定

1、驗收測試:

(1)外觀檢查:

A. 檢視廠商所交財物外觀、廠牌、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B. 允收標準:

a. 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廠牌、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

b. 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2)測試：機關會同廠商辦理測試。

A. 測試數量：全數測試

B. 測試方法：啟動運轉 10 分鐘，量測發電電壓，並以電器用品(120VAC 及 240VAC)實際使用該電源。另將本財物至於斜坡，測試附煞車功能滾輪之煞車功能

C. 測試地點：機關指定地點。

D. 允收標準：

A、測試：發電機發電電壓須為 $120\pm 10\text{VAC}$ 、 $240\pm 10\text{VAC}$ ；電器用品(120VAC 及 240VAC)須可正常運作，且不可有無異常停止、焦味、漏油、漏電等情形。另滾輪須可正常煞車，本財物不可移動。

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退回改正，

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2、驗收文件：

- (1) 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原廠型錄(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品名、規格或型號)及中譯本。
- (2) 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 1 年之保固切結書。
- (3)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無
- (4) 廠商提送之驗收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所附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中所載文件。
- (5) 廠商提供之驗收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如機關需要得要求廠商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廠商如無法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應檢附書面說明文件並經機關同意。
- (6) 廠商依契約規定所提供之中譯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惟發現原文件內容與中譯本文意不符時，除另有規定外，以原始文件為主，機關並得要求廠商補正。

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

項次	文件名稱	契約規範	注意事項
1	原廠型錄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第 8 條、(六)、2、(1)	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 於品名、規格或型號
2	保固切結書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第 8 條、(六)、2、(2)	
	以下空白		